

证券代码：873922

证券简称：鹏威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壮志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认真履行各项义务，编写了 2022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汇报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公司对 2022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，制定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更加有效地预测和预算 2023 年公司的财务管理，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经

营业绩，结合公司财务数据，以 2023 年的经营计划为基础，对 2023 年度财务收支作出预算性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的会计数据、财务指标等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根据双方意愿，可以续聘；审计费用经董事会决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制定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,173,044.7 元。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2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,300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各项义务，监事会编写了 2022 年度的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天舒 张小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2. 《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